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39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2,055,2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6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1,887,4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64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723,9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6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556,1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3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055,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23,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055,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23,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055,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23,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887,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3%；反对 1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56,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9%；反对 1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055,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23,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055,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23,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055,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23,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055,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23,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56,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76%；反对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56,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76%；反对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关联股东刘江东、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提案进行表决。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其他无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10.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887,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29%；反对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56,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76%；反对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055,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23,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李星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周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提案：

1.《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述提案 7、提案 9 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周四）9:00 至 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N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芝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N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3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 11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焦留军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2 人，代表股份数量 84,673,4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01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80,788,4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89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3,884,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14%。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通过现场结合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参会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其中董事长焦留军先生、董事刘振彪先生、监事会主席车宏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雨森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刘福生先生现场参会，董事蒋宝军先生、董事张建锋先生、董事罗熊先生、董事岳殿民先生、董事王玉敏女士、监事张廷秀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表决结果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84,673,411	82,891,501	97.8956	1,781,910	2.1044	0	0	通过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4,673,411	82,891,501	97.8956	1,781,910	2.1044	0	0	通过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4,673,411	82,891,501	97.8956	1,781,910	2.1044	0	0	通过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4,673,411	82,891,501	97.8956	1,781,910	2.1044	0	0	通过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4,673,411	82,889,301	97.8930	1,784,110	2.1070	0	0	通过
6	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573,412	14,791,502	89.2484	1,781,910	10.7516	0	0	通过
7	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84,673,411	82,889,301	97.8930	1,784,110	2.1070	0	0	通过
8	关于监事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84,673,411	82,889,301	97.8930	1,784,110	2.1070	0	0	通过
9	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573,412	14,791,502	89.2484	1,781,910	10.7516	0	0	通过
10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573,412	14,791,502	89.2484	1,781,910	10.7516	0	0	通过

第 6、9、10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68,099,999 股，回避表决。

（三）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6,573,412	14,791,502	89.2484	1,781,910	10.7516	0	0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573,412	14,791,502	89.2484	1,781,910	10.7516	0	0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573,412	14,791,502	89.2484	1,781,910	10.7516	0	0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573,412	14,791,502	89.2484	1,781,910	10.7516	0	0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573,412	14,789,302	89.2351	1,784,110	10.7649	0	0
6	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573,412	14,791,502	89.2484	1,781,910	10.7516	0	0
7	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6,573,412	14,789,302	89.2351	1,784,110	10.7649	0	0
8	关于监事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6,573,412	14,789,302	89.2351	1,784,110	10.7649	0	0
9	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573,412	14,791,502	89.2484	1,781,910	10.7516	0	0
10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573,412	14,791,502	89.2484	1,781,910	10.7516	0	0

（四）听取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车佳美、王腾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21-017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国际广场八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 690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军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3,224,4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15,211,57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8,012,88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654,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3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86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46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155%

备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姚远、杨坤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投票结果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审议结果
1	武商集团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 股股东	341,782,281	99.5798%	1,378,582	0.4017%	63,600	0.0185%	通过
2	武商集团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 股股东	341,782,281	99.5798%	1,378,582	0.4017%	63,600	0.0185%	通过
3	武商集团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A 股股东	341,765,881	99.5751%	1,394,982	0.4064%	63,600	0.0185%	通过
4	武商集团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 股股东	341,768,581	99.5759%	1,392,282	0.4056%	63,600	0.0185%	通过
5	武商集团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 股股东	341,796,881	99.5841%	1,427,482	0.4159%	10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	10,226,699	87.7506%	1,427,482	12.2485%	100	0.0009%	
6	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A 股股东	341,751,181	99.5708%	1,409,682	0.4107%	63,600	0.0185%	通过
7	关于银行授信和贷款的议案	A 股股东	337,338,016	98.2850%	5,886,347	1.7150%	100	0.0000%	通过
8	关于为平安银行抵押贷款增加梦时代项目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A 股股东	341,779,381	99.5790%	1,444,982	0.4210%	100	0.0000%	通过
9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A 股股东	341,838,581	99.5962%	1,385,782	0.4038%	100	0.0000%	通过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 股股东	341,877,178	99.6075%	1,347,185	0.3925%	10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	10,306,996	88.4396%	1,347,185	11.5595%	100	0.0009%	通过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A 股股东	341,845,781	99.5983%	1,378,582	0.4017%	100	0.0000%	通过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 股股东	341,845,781	99.5983%	1,378,582	0.4017%	100	0.0000%	通过
13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 股股东	341,709,381	99.5586%	1,514,982	0.4414%	10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	10,139,199	86.9998%	1,514,982	12.9993%	100	0.0009%	通过

议案 10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远、杨坤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1-01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实施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实施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将所持公司股份 1,090 万股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至其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交易后象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07.7002 万股，持股比例 15.7%。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象屿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象屿集团因资产管理需要于当日将所持公司股份 1,090 万股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至其委托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博时资本博创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本次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后象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17.7002 万股，持股比例 14.04%。具体详情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90	1.66	
合　计	1,090	1.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307.7002	15.7	9,217.7002	1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07.7002	15.7	9,217.7002	1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090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